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illegible]

第一條：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董事之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有關董事之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出席證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5) 除填被選人姓(戶)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辨別者。

第九條：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第十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本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